

证券代码：839754

证券简称：轶峰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54	轶峰新材	2023年11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议案（公告编号：2023-033）。

（三）审议《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四) 审议《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3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五) 审议《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六) 审议《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

蒋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七)审议《关于签署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相关登记结算业务、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为使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监管部门的申报、备案等相关事宜；
- (2) 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十)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应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6)。

(十一) 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

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六）、（七）、（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8日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37691510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